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运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补选叶少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河南农化 67%股权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同意董事会《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为实现公司暂时闲置资金收益最佳，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 2018 年度预计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超过 7 亿元开展银行保本类理财业务，符合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造成公司资金压力，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能够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为控制风险，董事会明确了从事理财业务的原则：一是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资金，要把握好时间顺序，其使用不得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与战略实施的需求；二是理财标的为银行保本类理财产品；三是仅限于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合作。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健全，能有效防范风险。

3、鉴于陈剑华董事已提出辞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股东提名叶少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被提名的候选人具备《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推选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叶少华先生具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同意将叶少华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转让河南农化 67%股权，有助于公司防范化解风险，优化公司产业结构，调整生产经营布局，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审计、评估，并以评估值为依据在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挂牌程序，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本次股权转让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王一鸣：_____

景　旭：_____

周建如：_____

2017 年 12 月 12 日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王一鸣：_____

景　旭：_____

周建如：_____

2017年12 月 12日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王一鸣：_____

景　旭：_____

周建如：周建如

2017 年 12 月 12 日